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9953\_R02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9953\_R02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楠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11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9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26,415,094.34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27,793,773.29元。

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15,094.34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42,195,805.66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东风路支行开立的3719027950109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32,195,805.66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491000001012010030754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1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632827000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7,793,773.2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8,966,572.1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1,051,201.2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07,915,370.8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779,359.43
募集资金余额	<u><u>59,606,560.56</u></u>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人民币59,606,560.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1)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协议账户	132,195,805.66	32,556,93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 07545	协议账户	110,000,000.00	27,049,62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注2)	632827000	协议账户	100,000,000.00	-
合 计			342,195,805.66	59,606,560.56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

注2：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632827000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 销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779.3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23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	42,405.00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	2,830.00	1,371.65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5.00	65,235.00	32,779.3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20,407.73万元将用于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人民币1,371.65万元将用于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人民币11,000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续）**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5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740,571.8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310,629.47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310,629.47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59,606,560.56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793,773.2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15,37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66,57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129,690.35	149,683,144.10	73.35	不适用	28,889,115.30	(注)	否	
2、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否	28,300,000.00	13,716,500.00	2,096,310.00	9,283,428.06	67.68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104,689,370.53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107,915,370.88	268,966,572.1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107,915,370.88	268,966,572.16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0,629.4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606,560.56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中16个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其余5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原因如下：

- (1)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投产时间较晚，目前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2)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本期河南区域发生暴雨，导致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预期标准，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3)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发电项目尚未进入补贴目录，尚未确认补贴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